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地點：通訊會議

出席人員：陳明聰老師、林玉霞老師、吳雅萍老師、陳勇祥老師、
黃楷茹老師、江俊漢老師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壹、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有關本系申設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劃書一案，同意重新向教育部申請，有關名額分配修正為：大學部 18 名及碩士班 2 名名額第一張教師證須為學前特幼教師證，餘照案通過。
- 二、有關本系學生申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案，同意通過翁 O 杰、陳 O 妤、蔡 O 芃、謝 O 劼、潘 O 汝共 5 位學生以入選 113 年度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提出之申請，每人發給獎勵金額新臺幣參仟元。其餘以團體或個人運動賽事得獎所提出之申請，應未符合本學系培育之目標，不予通過。
- 三、同意通過本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簡章草案。
- 四、推薦本系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名單為：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教授。候補委員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黃玉枝教授、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千玉教授。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及研究生代表一名。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霖歆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志隆老師。候補委員嘉北國小林鈺程老師。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雅慧老師。候補委員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黃彥鈞主任。
- 五、本系 114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經會議投票結果為唐榮昌教授、陳明聰教授、林玉霞副教授；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為 4 位，本系教授為 2 位，需推選外系具教授資格委員。本系 114 學年度教評會外系委員推薦名單為教育系洪如玉教授、教育系林樹聲教授，候補委員為體健休系許雅雯教授。
- 六、本系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江秋樺副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 七、本系 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投票結果正取為林玉霞副教授、備取為江秋樺副教授。林玉霞副教授於會議中放棄，故本系 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江秋樺副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 八、本系 114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投票結果正取為黃楷茹助理教授、備取為林玉霞副教授。黃楷茹助理教授於會議中放棄，故本系 114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林玉霞副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 九、本系 114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唐榮昌教授，推薦備取名單為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
- 十、本系 114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黃楷茹助理教授、備取為江俊漢助理教授。
- 十一、本系 114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為林玉霞副教授、備取為黃楷茹助理教授。
- 十二、本系 114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為陳勇祥副教授、備取為黃楷茹助理教授。
- 十三、本系 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為黃楷茹助理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 十四、本系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為江俊漢助理教授、備取為林玉霞副教授。
- 十五、本系 114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為陳勇祥副教授、備取為林玉霞副教授。

貳、工作報告

- 一、114 年 6 月 4 日(三)辦理本學期期末師生座談會，由吳雅萍主任進行師資生及一般生畢業門檻檢核。
- 二、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將於 114 年 6 月 15 日(日)舉行，請老師多予學生勉勵。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2. 本甄選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報名截止，大學部一年級共 38 人報名、碩士班一年級共 1 人報名。
3. 大學部最高錄取分數：97.9 分、最低錄取分數：74.4 分。正取 35 人、備取 0 人。
4. 碩士班錄取分數：89 分。正取 1 人、備取 0 人。
5. 大學部及碩士班錄取名單請見附件 1。
6. 本錄取名單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本系網頁。

決議：同意通過大學部最高錄取分數：97.9 分、最低錄取分數：74.4 分。正取 35 人、備取 0 人。碩士班錄取分數：89 分。正取 1 人、備取 0 人。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 114 學年度師獎生名額教育部暫定於暑假期間給予，故先行於本學期結束前訂定本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2. 本系 114 學年度預計甄選名額為以教育部核定及師培中心分配本系之名額為主。
3. 本系甄選簡章草案詳見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系學生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前開規定第二條：「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六學期，前五個學期中至少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或曾申請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3. 本次有郭 O 蘭、游 O 茹、陳 O 宇、謝 O 薰、洪 O 恩、陳 O 淇、潘 O 安、周 O 蓉共 8 位同學提出申請，經初審均符合資格。
4. 申請表如附件 3，申請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通過郭 O 蘭、游 O 茹、陳 O 宇、謝 O 薰、洪 O 恩、陳 O 淇、潘 O 安、周 O 蓉共 8 位同學之申請案。

提案四：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生 38 名由大學部培育、2 名由碩士班培育，爰修正本系現行法規中有關師資培育生修習課程、檢核標準等條件規定。
2. 修正草案如附件 4。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五：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生 38 名由大學部培育、2 名由碩士班培育，爰修正本系現行法規中有關師資培育生修習課程、檢核標準等條件規定。
2. 修正草案如附件 5。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六：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本系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生 38 名由大學部培育、2 名由碩士班培育，爰修正本系現行法規中有關師資培育生修習課程、檢核標準等條件規定。
2. 修正草案如附件 6。

決議：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4 年 6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0 分。